##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构〔2024〕3号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精神,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机制,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建立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席会议制度,撤销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包括历史建筑、不可 移动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认定、建档和挂牌工作; 审议研究江门市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规范文件工作;指导推进市 域各级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工作;协调解决各项工作中遇到 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落实各项工 作任务等。

###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集人:分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自然资

源的副市长

成 员:协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自然资源的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部署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从住房城乡建设、侨务、自然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市直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调度、落实和督导,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将重大问题呈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编办。